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D6

证券日报

制作 王敬涛

电话:010-83251716 E-mail:zqrb9@zqrb.sina.net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

证券代码:001300 证券简称:三柏硕 公告编号:2022-014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表决,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2 年 11 月 18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年 11 月 18 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年 11 月 18 上午 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:山东省青岛市李哥庄镇颤家屯村海颐路 8 号青岛海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。

3.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现场投票: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投票权进行表决。

(2)网络投票: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席人:董事长胡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并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(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)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,代表股份 183,120,4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133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 182,831,9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;

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,代表股份 288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3%;

(3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(含网络投票),代表股份 3,839,6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1%。

公司监事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(青岛)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制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2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3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4.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 183,102,6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821,8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4%;反对 1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7%;弃权 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